

统战部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统战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统战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9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9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三、2019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四、2019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2019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七、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八、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2019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
表

十二、2019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情况表

十三、2019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情况表

十四、2019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19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19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八、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十九、2019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统战部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统战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统战工作

1、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市、区委反映情况，提出开展基层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区委当好参谋。

2、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基层统战工作，组织开展统战理论的研究和宣传学习活动，培训基层统战干部。

3、负责宣传、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市、区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

4、负责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建议，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团结、教育、引导、服务”八字方针，开展工商联工作。

5、负责贯彻党对海外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落实党对“三胞”眷属、起义投诚人员、区工商业者的政策，承办有关具体事宜。

6、负责贯彻落实党的侨务政策，做好为侨服务，依法维护侨益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归侨、侨眷招商引资工作。

7、掌握全区党外干部情况，做好党外干部的推荐、考核、选拔、培养工作，负责了解掌握党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情况。

8、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建议。

9、负责指导侨联工作。

11、负责政协委员、非党人大代表的推荐提名工作。

12、完成区委及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台湾事务工作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结合望花区实际情况，提出对台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2、督促、检查全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对台工作方针政策情况。

3、负责对台宣传，对全区党员干部进行涉台教育。

4、负责重点台胞、台属的联系工作。组织协调台胞、台属，为我区招商引资、招商引智铺路搭桥。

5、负责安排和处理我区各种涉台重要活动和重大事件。

6、指导我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其他群众团体的有关涉台方面的工作。

7、做好台胞、台属来区接待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统战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望花区统战部

第二部分望花区统战部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望花区统战部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望花区统战部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望花区统战部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住房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望花区统战部及所属单位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51.5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19年，望花区统战部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51.5万元，比上年减少3.6万元，下降6.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51.5万元，同比减少3.6万元，下降6.5%；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预算不包含退休人员，退休人员移交社保管理；二是不包含区追加项目支出。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19年，望花区统战部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51.5万元，同比减少支出23.6万元，下降6.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6万元，下降6.5%；项目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预算不包含退休人员，退休人员移交社保管理；二是不包含区追加项目支出。

二、关于望花区统战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望花区统战部及所属单位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1.5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51.5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万元等…；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19年，望花区统战部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51.5万元，比上年减少3.6万元，下降6.5%。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

预算不包含退休人员，退休人员移交社保管理；二是不包含区追加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19年，望花区统战部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51.5万元，同比减少23.6万元，下降6.5%，其中：基本支出23.6万元，下降6.5%；项目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预算不包含退休人员，退休人员移交社保管理；二是不包含区追加项目支出。

三、关于望花区统战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望花区统战部及所属单位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5万元。

人员经费4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望花区统战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2019年预算数与2018年预算数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市望花区统战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及制服等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19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0万元、技术性服务0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望花区统战部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19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19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三张表中没有数据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